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壢小字第1645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陳之譽
被　　告　邵泰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,650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8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55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二、原告主張：
被告受僱於原告擔任駕駛員，任職期間駕駛車號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交通意外，被告全權委請原告處理和解事宜，原告已與訴外人達成和解，和解金額為5萬元，依原告車輛肇事處理辦法，被告應償還原告25,900元，被告已就此金額與原告簽立切結書與通知書。被告並應負擔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32,500元。爰依侵權行為與兩造間簽訂之切結書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8,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三、被告答辯：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四、上揭事實業具原告提出切結書、和解書、原告車輛肇事處理辦法、台北客運駕駛員肇事賠償費用分擔比例表、車輛肇事

賠償負擔金通知書、車輛報修單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15、22頁）。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上揭事實及被告應分擔肇事之賠償費用25,900元為有理由。

五、然按民法第196條規定：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所有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35,000元（含工資2,500元、零件折舊前32,500元），有估價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。查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99年11月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7年12月26日，已使用逾4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250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2,500元共5,750元，則原告請求金額32,500元，其請求在5,75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。是原告得請求之總金額即為31,650元（計算式：25,900+5,750=31,650）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1,65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玉芬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